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吳天珣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7

傳真：02-27118241

電子郵件：p3700056@tad.gov.tw

10541

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30907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30907175及認證碼：9B256807A6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部公告「112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業者。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3年4月10日交產字第1130010353號函轉環境部113年4月8日環部水字第1131023034B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可至行政院環境部「公告及會議」（網址：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網址：<https://wpcf.moenv.gov.tw/>）及「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moen.gov.tw/law/>）等網站下載參閱。
- 三、併附行政院環境部113年4月8日函、旨揭公告影本及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

副本：

署長 周永暉 公假
副署長 周廷彰 代行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彭詠綺
電話：23117722#2837
電子信箱：yongci.peng@moenv.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102303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131023034B-0-0.pdf、1131023034B-0-1.pdf)

主旨：檢送「112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50%
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有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2條第3款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有同條第6款情形者，為利計算其113年之水污染防治費，爰統計112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前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詳如公告。
- 三、本公告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上載於本部「公告及會議」（網址：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網址：<https://wpcf.moenv.gov.tw/>）及「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等網站，為響應節能減碳，亦可下載參閱。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



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24/04/08
16:35:26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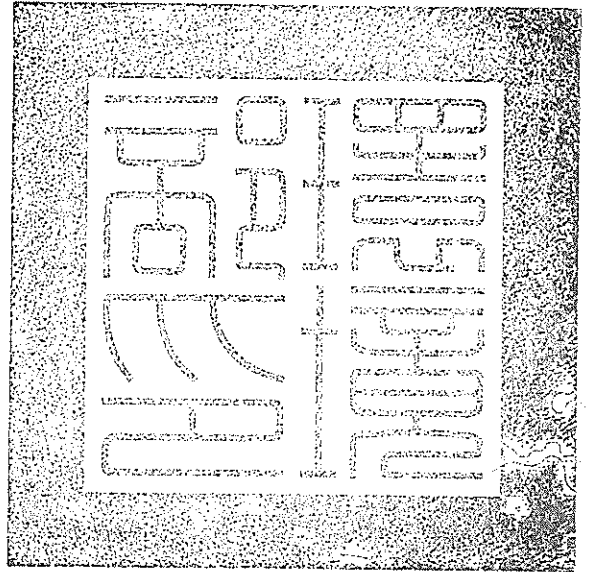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31023034 號



主旨：公告「112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

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112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詳附件。
- 二、附件已上載於本部「公告及會議」（網址：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網址：<https://wpcf.moenv.gov.tw/>）及「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

部長 薛富盛

112 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 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
平均值

項次	業別	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立方公尺）
一、事業		
1	製糖業	942
2	紡織業	909
3	印染整理業	2,075
4	製革業	612
5	紙漿製造業	63,879
6	造紙業	5,628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97
8	化工業	4,496
9	藥品製造業	260
1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213
11	石油化學業	159,951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293
13	陶窯業	116
14	玻璃業	552
15	水泥業	399
16	金屬基本工業	2,243
17	金屬表面處理業	203
18	電鍍業	201
19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5,173
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930
21	船舶建造修配業	1,020
22	自來水廠	3,439
2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8
24	廢棄物掩埋場	276
25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 （場）	87
26	廢水代處理業	487
27	水肥處理廠（場）	132
28	毛滌業	672
29	發電廠	8,647,969
30	肉品市場	2,251
31	魚市場	175
32	洗車場	47
33	清艙業	373
34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753

112 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 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
平均值

項次	業別	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立方公尺）
35	動物園	218
36	加油站	40
37	採礦業	262
38	土石採取業	448
39	土石加工業	338
40	土石方堆（棄）置場	294
4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71
42	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710
43	屠宰業	793
44	製粉業	60
45	醱酵業	2,076
46	修車廠	166
47	遊樂園（區）	238
48	洗衣業	294
49	其他工業	192
50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164
51	畜牧業	47
52	水產養殖業	55
53	醫院、醫事機構	407
54	貯煤場	90
55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289
56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931
57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314
58	再生水經營業	20,864
59	海水淡化廠	50
6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494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62,475
2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包括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5,233
3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000
4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658
5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54

註 1：事業定義詳 110 年 4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1101035476 號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註 2：「船舶解體業」、「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及「蒸氣供應業」等業別，無符合該類定義之列管事業，或該業別之事業領有貯留許可證，故無核准排水量資料。